合同编号：（　　）

陕北区域生态环境遥感数据分析、能源环境耦合模型构建

合 同 书

甲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2026 年 11 月 19 日

陕北区域生态环境遥感数据分析、能源环境耦合模型构建
项目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魏新军
联系方式：029-85365559

乙方：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甜水井街 66 号
法定代表人：付垒
联系方式：029-81298892

经竞争性磋商，甲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委托乙方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开展陕北区域生态环境遥感数据分析、能源环境耦合模型构建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一）工作内容

1.多时相多源遥感影像数据融合分析。收集、整合陕北区域 2 市 25 县（区）多时相、多源、多分辨率“空—天—地”一体化监测数据，开展遥感影像数据融合分析，形成土地利用、植被覆盖度等相关分析成果。

2.影像时空数据管理与成果集成展示。依托遥感分析成果，构建多源、多分辨率、多时相影像时空数据管理软件，开展遥感生态环境监测成果的统一展示、存储、查询、统计与动态管理。

3.生态环境遥感数据分析、能源环境耦合模型构建相关成果组织。对遥感影像、专题矢量、行政区划、能源企业、监测点位、土地利用、植被覆盖度、地表水源地分布、地形地貌及相关分析成果开展格式规范、属性整理、质量检查、集成与可视化展示，建立影像、矢量、点位及属性资料的对应关系；按行政区划、行业类别、企业名称及年度或阶段组织成果，提供综合展示、叠加查阅、分类检索、位置识别、属性获取和分期对照。具体展示内容以本项目形成并经甲方确认纳入展示范围的成果资料及甲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为准。

（二）质量要求

1.采用多时相、多源卫星遥感数据源，严格遵循国土、生态遥感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影像解译精度、土地利用分类精度、植被覆盖反演误差满足行业技术要求，成果无数据缺失、逻辑错误，杜绝人工解译偏差，保障成果真实可靠。

2.纳入范围的数据应完成格式规范、属性整理和质量检查，形成规范、完整、可供查阅和使用的专题数据成果；各类空间数据统一坐标系统和空间基准，保证正常加载、展示及相关功能符合采购技术要求。

3.明确项目团队人员，项目人员为乙方在职人员；项目实施及资料管理符合国家安全、保密有关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三）提交服务成果期限及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期限：2026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完成合同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

服务地点：陕西省内（甲方指定地点）。

（四）工作成果产出

1.陕北区域 2 市 25 县（区）遥感影像分析全套数据及相关分析成果。

2.能源与生态环境专题数据成果，包括纳入范围的专题矢量、点位及属性资料，以及土地利用、植被覆盖度、地表水源地分布、地形地貌等相关成果。

3.影像时空数据管理软件及集成展示成果，具备统一展示、存储、查询、统计与动态管理等采购要求的功能，并提供图纸、数据库、报告、操作手册等全部验收资料。

（五）验收条件

1.验收范围包括遥感影像分析全套数据、能源与生态环境专题数据及集成展示成果；全部数据、专题成果及软件功能达到采购技术要求为验收合格。

2.验收依据为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本合同文本及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十日内组织完成验收，乙方须全程配合，完整提供图纸、数据库、报告、操作手册等全部验收资料。乙方未按合同履约或拒不配合验收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甲方不予验收、验收不合格或逾期未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出具书面修改意见。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至乙方履行完所有合同义务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548500.00）。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包含税费。本合同执行期间，如甲乙双方无其他书面约定，则该金额为不变数额。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款项分三笔支付，付款方式如下。

第一笔：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274250.00）。

第二笔：乙方完成工作量的 70%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219400.00）。

第三笔：乙方完成全部工作量并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54850.00）。

（三）付款要求

1.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需开具与当次付款等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合同价款汇至乙方账户，乙方开户行和银行账号若有变更，乙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甲方利益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开展遥感影像数据融合分析、能源与生态环境专题数据整理、影像时空数据管理与集成展示、成果质量及验收资料等内容，若所提要求与本合同内容不符，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在合同签订后指派一名负责人负责与乙方保持联系并进行交流沟通，其中甲方负责人为刘大为，联系方式为13571912093。

3.协助乙方收集并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协调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等事宜。

4.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成立项目工作组，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完成约定事项。

2.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指派一名负责人与甲方保持联系

沟通并定期进行项目进展汇报，其中乙方负责人为梁爽，联系方式为15929412371。一般情况下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在特殊情况下本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动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合法的原则，开展本项目合同规定内容的有关工作。

4.配合甲方进行审查，确保项目实施符合国家及省相关技术规定，并根据甲方书面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改进完善。甲方提出的改进要求超出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或明显不合理的，乙方有权书面说明理由并拒绝执行；如甲方要求乙方实施超出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的改进完善工作，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调整合同价款。

5.乙方不得将受托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主体。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结果的公正、真实，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6.服务期间，由乙方负责乙方相关人员的安全，如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服务人员发生人身损害或侵犯第三人权利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先行垫付赔偿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资料保密

1.本项目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并按甲方调查数据管理要求对该成果进行管理。

2.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3.没有经过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

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主体。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原件及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项目或项目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权益的起诉。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的权益，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合同金额的10%。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因财务关账导致逾期支付的，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如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约定日期及合同要求完成工作，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1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仍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逾期仍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乙方出现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数据资料，提供的报告、数据等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有严重缺陷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将项目转包、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6.如违反知识产权和资料保密规定和要求，乙方应对所产生的后果负全责，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

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的；

（2）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履行本合同已无实际意义的。

8.除上述违约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所指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连续暴雨、台风、地震以及政府或其他部门相关规定的变化等。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工期延误，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否则无法免除责任，还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责任。乙方应免除责任。在不可抗拒事件发生后，乙方有义务立即通知甲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上述情况发生后，乙方仍需尽量保证工期。

3.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各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各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各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合同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4.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送达招标代理公司。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项目	甲方	乙方（一）
单位名称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章）	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盖章）
住所地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49号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甜水井街66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11.19	2026.11.19
联系人	冯园	梁爽
联系电话	15667029812	15929412371
邮政编码	710000	710002
传真		
付款/收款单位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关支行
账号	3700021509088200439	270105040120100026703
清算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52046439	12610000MB2977114R